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1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尤志田
債　務　人　程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程

一、債務人程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拾玖萬陸仟貳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如債權人對債務人程山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程給付之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